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盘安委办发〔2019〕41号

关于加强中秋国庆节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、经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将至，这个时期群众出行、旅游和各类节庆活动明显增多，生产经营相对活跃，安全风险和不稳定因素增多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极其重要，任务艰巨。为深入贯彻落实9月3日全省“保平安、迎大庆”安保工作会议和9月9日全省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、市领导讲话精神，按照近期5次安全生产会议的工作部署，结合当前开展的“保平安、迎大庆”安全生产攻坚战活动，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、欢乐、祥和的节日和保持全市持续稳定的安全生产形势，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定，现就做好“两节”期间安全

生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“两节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制定安全防范措施，周密安排部署，狠抓各项工作落实。要按照《辽宁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见》要求，层层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企业主体责任，落实各岗位的工作责任，做到职责明晰、任务明确、责任到人、工作到位。各级党政一把手要负总责，亲自督促检查和指挥协调，真正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，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这一时期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安全平稳运行。

二、强化措施落实，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始终把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作为重中之重，以实现“六个严防发生、三个确保”为目标，按照省、市关于“保平安、迎大庆”系列安排部署，突出易发多发地区、重点行业领域，组织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、易燃易爆场所、建筑施工、城镇燃气、危险货物运输、人员密集场所、旅游景区等重点企业、重点场所进行安全检查，

紧盯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。

三、强化督查检查，加强排查治理事故隐患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组成督查组对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重点企业（单位）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检查。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治疗，整改工作要有具体的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人、完成时限及整改措施。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制定监控措施，并跟踪了解情况，做到万无一失。要对思想不重视、制度不健全、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到位，疏于预防、疏于管理、疏于监督等安全生产工作的不作为行为和失职渎职行为，严肃查处，通报批评，公开曝光。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四、强化应急值守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认真落实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》，建立信息沟通和事故应急响应联动机制，加强这一时期的值班工作，认真落实关键岗位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。对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及时上报，妥善处理，不得迟报、漏报和瞒报，并做好组织现场抢险和应急处置，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。建立安全事故的预测和预警机制，制定和完善有针对性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并组织好演练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或遇到紧急情况，能够做到第一时

间响应，第一时间处置，确保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请各县区、辽东湾新区、高新区和各部门于9月16日、10月7日分别将“中秋节”期间和“十一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苏彦飞 17304279763

电子邮箱：pjawhbgs@163.com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12日